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5—087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贵糖股份，证券代码：000833）于2015年10月19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1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2015-079），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并于2015年11月2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80），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工作，有关各方就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做进一步协商和论证。经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审计机构、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的法律顾问、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被收购标的的各项尽职调查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中，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